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据此价格在2022年1月13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重要提示

1、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朗磁塑”,股票代码为“60315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5.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3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月7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6.5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0,94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51.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92.6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7,292.67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月13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4.19元/股,申购数量为该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拟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2022年1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重要提示

1、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朗磁塑”,股票代码为“60315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1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1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1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1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1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1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1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1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1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1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2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2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2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2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2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2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2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2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2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2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3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3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3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3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3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3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3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3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3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3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4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4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4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4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4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4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4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4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4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4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5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5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网上配售安排”。

5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安排详见“十、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5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下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一、网下配售安排”。

5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网上配售的安排详见“十二、